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台北捷運北投會館（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綜合會議廳）
- 三、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上級列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五、出席狀況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184 人，總面積 275,422 m²。其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列入計算者有 12 人，面積為 565.69 m²。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24 人，委託出席人數 32 人，總共 56 人，占全區總會員 184 人 之 30.43%(24+32)/184，其面積共 116,106.04(71221.71+44884.33)m²，佔全區總面積 275,422 之 42.15%，未達法定開會門檻。

六、主席(大會推舉)：葉 0 宏

記錄：戴 0 祥

七、主席報告：略

八、上級及來賓致詞：略

九、提案討論：

案由：「倘若會員大會召開日後 6 個月內，無法募集 3 千萬開發所需費用，表示地主已無意繼續開發，決議授權理事會發文市府終止本案開發之權利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提送會員

大會審議。

- 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96025528 號函示，本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暫停開發本重劃區作業非屬理事會職權範圍，仍應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待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市府解散。
- 三、刻正面臨是否繼續投入環評文件製作與檢送作業，牽涉是否繼續開發之關鍵，為符合本會章程之規定，本會擬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四、倘出席會員未達開會門檻，本次大會轉為說明會性質，會議紀錄亦將呈報市政府，後續辦理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指示配合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1. 出席會員未達開會門檻，本次大會轉為說明會性質，重劃會為得知出席地主之續辦重劃意願，亦進行提案之投票，但投票結果僅供重劃會與市府參考，經投票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例(%)	面積(m ²)	面積比例(%)
同意	2	1.16	3044.75	1.11
不同意	39	22.67	95299.31	34.6
未出席或未投	131	76.17	176512.25	64.29
合計	172	100	274856.31	100

2. 出席之地主不同意理事會具有發文市府終止本案開發之權利案之權利。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整